

12-6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行政執行署 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9—3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4—69

四、附錄

- (一)行政執行署 71—82
- (二)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83—92
- (三)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93—100
- (四)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01—108
- (五)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9—116
- (六)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17—124
- (七)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25—132
- (八)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33—142
- (九)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43—150
- (十)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151—158
- (十一)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159—166
- (十二)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67—176
- (十三)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77—184
- (十四)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85—192

總 說 明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規定，辦理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決定及其監督、審核、協調、聯繫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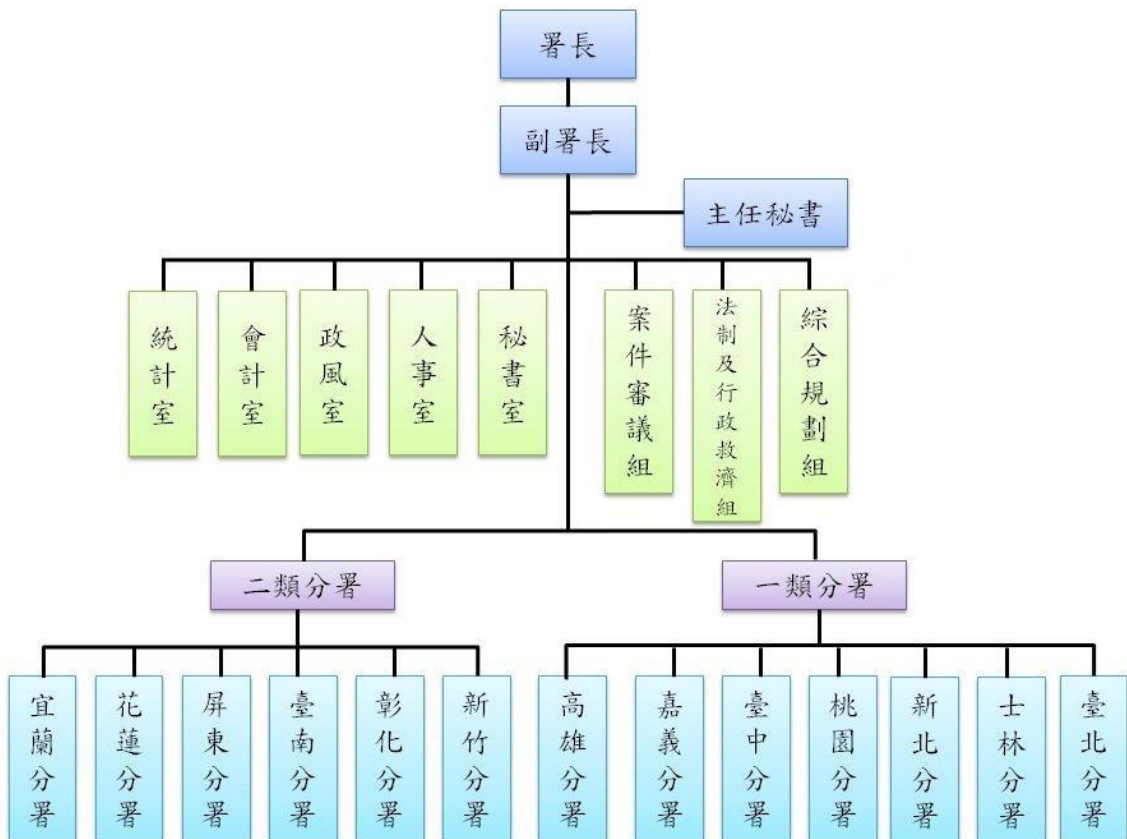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內設綜合規劃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並考量各行政區域之劃分、轄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業務繁簡等因素下設 13 個分署，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署長：綜理全署事務。
2. 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聯繫各組室及處理交辦事項。
4. 綜合規劃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協調及聯繫、各分署執行績效評比及獎勵之審議、立法院、監察院函詢事項之查復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行政執行官及相關業務人員之培訓等。
5.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辦理行政執行法規制（訂）定、修正、闡釋之研擬及各機關適用行政執行法規疑義之諮商、闡釋與相關事項等。
6. 案件審議組：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復核、獎勵檢舉公告處理等事項。
7. 秘書室：辦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8.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9. 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及其協調、聯繫等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11	711	35	36	30	31	13	13	16	16	805	807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805 人，較上年度減列 2 人，係精簡駐警 1 人及工友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 109 年度施政目標為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評比」之原則，致力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擴大辦理行政執行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手段，積極清理滯欠案件，實現政府公權力；堅守程序正義，維護人民權益；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精進執行技巧，提升辦案品質；重視執行態度，貫徹清廉、效率、親切的核心文化，展現弱勢族群之關懷；另改善辦（洽）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場所，並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樹立機關親民形象。

本署依據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以「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為核心，擬定本署主管範疇之施政目標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強化行政執行績效，並推廣多元便民措施以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導引社會崇法守法，協助弱勢族群小額案件義務人，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行政執行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執行業務	一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持續加強宣導，大力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持續協調逐步擴及至其他移送機關及各類案款亦得辦理多元繳納。另規劃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善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以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
三、執行案件處理	一 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	強制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藉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各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必要時，應進一步協助其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
	二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等，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以有效提升執行效能。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	維持辦公廳舍之正常運作暨安全維護。
四、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審議中)	桃園分署現址係向民間租用商用辦公大樓為辦公處所，為機關長遠發展及經濟效益考量，已取得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 1236-3 地號土地規劃新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朝辦公廳舍自有化目標積極籌劃，以期提升辦公環境及服務品質，並減輕租金負擔。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一般行政：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07 年度共辦理收文 12,672 件，發文 2,392 件，發文平均天數 2.54 天，存查平均天數 2.25 天，線上簽核比率 54.43%。
二 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行政執行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本署積極輔導各分署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其中屏東分署榮獲法務部推薦參加第 2 屆「政府服務獎」評選。
三 執行業務：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持續加強宣導，大力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持續協調逐步擴及至其他移送機關及各類案款亦得辦理多元繳納。另規劃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107 年 1 月至 12 月底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代收繳納各類案款件數 89 萬 1,087 件，繳納總額為 59 億 2,386 萬 713 元。 二、另本署自 105 年起推動實施以信用卡繳納案款措施，107 年 1 月至 12 月底總計刷卡筆數共 7,874 筆，刷卡金額共 2 億 2,258 萬 6,116 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本署各分署至 107 年底設立共 66 個視訊服務據點及聯合便民服務站，共同提供偏遠居民聯合服務，省卻偏遠居民舟車勞頓之苦，未來將持續擴大服務據點。
		善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以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	據統計，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署全國 13 分署執行徵起金額總數為 299 億 9,890 萬 437 元。
四	執行案件處理：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	強制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藉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632 人，待執行金額 959 億 8,786 萬 1,196 元。107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清償金額 131 億 691 萬 1,037 元，90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累計清償金額為 2,481 億 7,699 萬 9,962 元，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各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必要時，應進一步協助其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	據統計，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01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222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50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280 件，合計 653 件。
五	執行案件處理：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等，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以有效提升執行效能。	迄 107 年底，已有 374 家金融機構簽署加入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電子回復作業則有 30 家金融機構加入。未來將持續推廣，並規劃將收取命令納入電子公文交換之列，以期擴大相關效益，創造多贏之局面，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六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高雄分署原向民間租用辦公大樓為辦公處所，為機關長遠發展及經濟效益，並減輕租金負擔，已取得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 2026-3 地號，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辦公廳舍。預定 107 年完工，以提升辦公環境及為民服務品質。	一、工程施工作業：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全數完成主體結構體及相關機、水電設施，108 年 1 月 8 日竣工在案。 二、公共藝術行政作業：公共藝術(A、B 兩案)均已設置完成。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一般行政：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共辦理收文5,118件，發文1,360件，發文平均天數2.75天，存查平均天數2.80天，線上簽核比率46.09%。
二	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行政執行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本署積極輔導各分署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推薦所屬參加第2屆「政府服務獎」評選，其中屏東分署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評選為服務績優機關。
三	執行業務：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持續加強宣導，大力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持續協調逐步擴及至其他移送機關及各類案款亦得辦理多元繳納。另規劃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108年1月至6月底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代收繳納各類案款件數50萬9,749件，繳納總額為33億3,800萬1,572元。 二、另本署自105年起推動實施以信用卡繳納案款措施，108年1月至6月底總計刷卡筆數共5,957筆，刷卡金額共1億6,518萬8,471元。 三、本署各分署至108年6月底設立共66個視訊服務據點及聯合便民服務站，共同提供偏遠居民聯合服務，省卻偏遠居民舟車勞頓之苦，未來將持續擴大服務據點。
		善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以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	據統計，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本署全國13分署執行徵起金額總數為135億1,635萬7,722元。
四	執行案件處理：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持續關懷弱勢。	強制執行義務人各項財產，必要時，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另輔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制度，藉以提升滯欠大戶執行之成效。	截至108年6月底止滯欠大戶列管人數630人，待執行金額923億5,949萬9,168元。108年1月至6月底止清償金額43億6,785萬6,777元，90年1月至108年6月底止累計清償金額為2,525億6,261萬5,670元，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各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除以分期繳納等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必要時，應進一步協助其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	自108年1月至108年6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60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131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29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189件，合計409件。
五	執行案件處理：推動行政執行命令	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以「行政執行命	迄108年6月底，已有374家金融機構簽署加入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電子回復作業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電子交換作業。	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等，取代現行紙本送達之方式，以有效提升執行效能。	則有 33 家金融機構加入。現階段本署已完成收取命令電子化測試，將擇期於 108 年度下半年推廣至其他金融機構，以期擴大相關效益，創造多贏之局面，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六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大樓室內裝修、設備購置及搬遷事宜，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執行效率。	一、108 年度 1 至 6 月，完成室內裝修規劃設計。 二、108 年 7 月 16 日開始施作，預計 108 年 12 月 13 日完工。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905	4,175	9,641	73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6	179	571	87
				0423180000				
	1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66	179	571	87
				0423180300				
		1		賠償收入	266	179	571	87
				04231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66	179	571	87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9	32	22	-3
				0523180000				
	89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9	32	22	-3
				052318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9	32	22	-3
				0523180303				
		1		資料使用費	29	32	22	-3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27	2,511	2,722	16
				0723180000				
	11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527	2,511	2,722	16
				0723180100				
		1		財產孳息	1,901	1,868	2,305	33
				0723180101				
		1		利息收入	1,726	1,658	2,141	68
				0723180103				
		2		租金收入	175	210	164	-35
				07231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26	643	417	-17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83	1,453	6,325	630
				1223180000				
	11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83	1,453	6,325	630
				1223180200				
		1		雜項收入	2,083	1,453	6,325	630
				122318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231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83	1,453	6,321	6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478,183	1,456,921	21,262
				3423180000 司法支出	1,478,183	1,456,921	21,262
			1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113,729	108,328	5,401
	2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28,856	21,663	7,193	1. 本年度預算數28,856千元，包括業務費27,021千元，設備及投資1,727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8,856千元，係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增設批次查詢功能等經費7,193千元。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1,323,165	1,271,303	51,862	1. 本年度預算數1,323,165千元，包括人事費839,309千元，業務費467,816千元，設備及投資15,942千元，獎補助費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39,30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8,7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低薪配套方案等經費1,067千元。 (3) 辦理執行業務經費325,1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業務委外人力等經費50,795千元。
	4		3423188500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	48,334	-48,334	上年度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大樓室內裝修採購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34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90	650	5,140	
			1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90	650	5,1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行政執行署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3,500千元。 2.汰換臺北、嘉義及花蓮分署勘驗車各1輛經費2,290千元。 3.上年度購置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50千元如數減列。
		6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6,643	6,64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66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6	
	100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66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266	
			1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本署11千元、臺北分署 11千元、新北分署1千元、桃園分署4千元、新竹分署1千元、臺中分署24千元、嘉義分署4千元、臺南分署33千元、高雄分署67千元、屏東分署5千元、花蓮分署101千元、宜蘭分署4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	
	89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9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	
			1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其中臺北分署 3千元、士林分署2千元、新北分署2千元、桃園分署7千元、新竹分署1千元、臺中分署5千元、彰化分署2千元、臺南分署2千元、高雄分署3千元、宜蘭分署2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726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14%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26	
	112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726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1,726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1,7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其中士林分署90千元、新北分署177千元、桃園分署431千元、新竹分署75千元、臺中分署146千元、彰化分署238千元、嘉義分署49千元、臺南分署161千元、高雄分署151千元、屏東分署5千元、花蓮分署7千元、宜蘭分署196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75	承辦單位	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販賣機、提款機及車輛停放之場地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5	
	112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75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175	
			2	0723180103 租金收入	1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販賣機、提款機及車輛停放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士林分署12千元、新北分署72千元、桃園分署30千元、臺中分署11千元、嘉義分署2千元、臺南分署5千元、高雄分署24千元、宜蘭分署19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26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6	
	112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26	
		2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本署18千元、臺北分署 21千元、士林分署7千元、新北分署43千元、桃園分署25千元、新竹分署8千元、臺中分署112千元、彰化分署32千元、嘉義分署62千元、臺南分署78千元、高雄分署118千元、屏東分署75千元、花蓮分署7千元、宜蘭分署20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83	承辦單位	執行署及各分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各分署依法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83	
	111			12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83	
		1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2,083	
			2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83	本年度預算數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收入1,712千元(其中臺北分署6千元、新北分署146千元、桃園分署253千元、臺中分署630千元、彰化分署31千元、嘉義分署16千元、臺南分署409千元、屏東分署16千元、宜蘭分署205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50千元(其中士林分署8千元、桃園分署8千元、臺中12千元、彰化分署22千元、嘉義分署30千元、高雄分署8千元、屏東分署8千元、花蓮分署8千元、宜蘭分署46千元)；及宿舍管理之收入188千元(其中士林分署25千元、桃園分署15千元、臺中分署30千元、彰化分署33千元、嘉義分署12千元、高雄分署19千元、花蓮分署13千元、宜蘭分署41千元)。 3. 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33千元(其中本署16千元、桃園分署12千元、新竹分署5千元)。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72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之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2,388	執行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02,3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4,144千元，係職員53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2,41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3,45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929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2,975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59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4,88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102,3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1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4		
1030 獎金	23,450		
1035 其他給與	929		
1040 加班值班費	2,9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95		
1055 保險	4,88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341		
2000 業務費	11,323		
2006 水電費	1,168		
2009 通訊費	707		
2018 資訊服務費	1,213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5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04		
2051 物品	1,155		
2054 一般事務費	4,2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501		
2081 運費	30		
2093 特別費	156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3,7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6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4,267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26千元，係按員工6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70千元，係按署長及副署長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420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30千元。</p> <p><5>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7千元。</p> <p><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3,264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50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0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70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60千元，係按職員53人及駐警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千元。</p> <p>(12)國內旅費501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3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15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8,85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督導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28,856	執行署綜合規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8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7,021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1,470千元，包括： <1>現職執行、行政人員在職進修補助等 所需相關經費40千元。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 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 在職訓練等所需相關經費1,430千元。 (2) 資訊服務費7,892千元，包括： <1>辦理行政案件管理系統及公文管理、 製作系統等維護所需費用392千元。 <2>新增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批次查詢 功能所需費用7,500千元。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51千元，包括： <1>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執行法 研究修正小組兼職委員等出席費293千 元。 <2>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考試 錄取人員及現職執行、行政人員短期 在職訓練等授課鐘點費1,258千元，按 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授課 629小時計列。 (4) 一般事務費15,434千元，包括： <1>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印刷、研討會 、業務宣導、與立法院各委員會連繫 、協調等業務相關經費1,524千元。 <2>各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廳舍設施維修、 租賃、辦案及委外業務僱用等經費12, 000千元。 <3>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所需費用1,910 千元。 (5) 國內旅費644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差旅 費。 (6) 短程車資3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 2. 設備及投資1,72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
2000 業務費	27,021	組、法制及行政	
2003 教育訓練費	1,470	救濟組、案件審	
2018 資訊服務費	7,892	議組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1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34		
2072 國內旅費	644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27		
3035 雜項設備費	1,727		
4000 獎補助費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8,8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3. 獎補助費108千元，係民眾提供線索而拘獲被拘提人等懸賞之獎勵金。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23,16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39,309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39,3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09,275千元，係職員658人及駐警31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21,107千元，係技工12人、駕駛13人及工友28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71,94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2,50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37,26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9,69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47,52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839,3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9,2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07		
1030 獎金	171,942		
1035 其他給與	12,504		
1040 加班值班費	37,2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694		
1055 保險	47,523		
02 執行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8,702	各分署	
2000 業務費	158,604		
2006 水電費	20,264		
2009 通訊費	4,659		
2018 資訊服務費	4,7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752		
2024 稅捐及規費	633		
2027 保險費	53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1		
2051 物品	12,125		
2054 一般事務費	44,5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68		
2072 國內旅費	2,48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23,1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265		,18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9		<3>車輛油料費2,093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7.10元計列。
2093 特別費	1,411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62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8		(10)一般事務費44,592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98		<1>文康活動費1,484千元，係按員工74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26千元，係按職員93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593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100千元。
			<5>保全人員僱用費6,545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345千元。
			<7>辦公廳舍管理費11,069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4,13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7,413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1,971千元。
			<2>屏東分署辦公廳舍地板及牆壁整修經費5,442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3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613千元，係按機車2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4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7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7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2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22千元，係按職員658人及駐警3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68千元。
			(14)國內旅費2,4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23,1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325,154	各分署	<p>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運費26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6)短程車資109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特別費1,411千元，係按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嘉義、高雄等分署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及新竹、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宜蘭等分署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9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5,154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309,212		1.業務費309,21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804		(1)通訊費3,80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7,194		(2)臨時人員酬金157,194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3,526		(4)物品3,526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466		(5)一般事務費136,466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8,156		(6)國內旅費8,156千元，係各分署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56		(7)短程車資56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15,942		2.設備及投資15,942千元，包括：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490		(1)嘉義分署辦公廳舍防水工程及空間規劃經費6,87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452		(2)彰化分署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耐震補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23,1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強工程經費4,620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零星設備購置經費4,452千元。</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79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執行業務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90	各分署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5,7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署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3,500千元。 2.臺北、嘉義及花蓮分署汰換勘驗車各1輛，合共3輛經費2,2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790		
3025 運輸設備費	5,79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64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643	執行署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64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643		
6005 第一預備金	6,64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3,729	28,856	1,323,165	5,790	6,643	1,478,183
1000 人事費	102,388	-	839,309	-	-	941,6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144	-	509,275	-	-	573,41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14	-	21,107	-	-	23,521
1030 獎金	23,450	-	171,942	-	-	195,392
1035 其他給與	929	-	12,504	-	-	13,433
1040 加班值班費	2,975	-	37,264	-	-	40,2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95	-	39,694	-	-	43,289
1055 保險	4,881	-	47,523	-	-	52,404
2000 業務費	11,323	27,021	467,816	-	-	506,160
2003 教育訓練費	-	1,470	-	-	-	1,470
2006 水電費	1,168	-	20,264	-	-	21,432
2009 通訊費	707	-	8,463	-	-	9,17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13	7,892	4,715	-	-	13,8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50,752	-	-	50,752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	633	-	-	653
2027 保險費	56	-	537	-	-	59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04	-	159,079	-	-	160,7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551	771	-	-	2,322
2051 物品	1,155	-	15,651	-	-	16,806
2054 一般事務費	4,267	15,434	181,058	-	-	200,7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7,413	-	-	7,4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	2,335	-	-	2,5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	3,668	-	-	3,734
2072 國內旅費	501	644	10,636	-	-	11,781
2081 運費	30	-	265	-	-	295
2084 短程車資	-	30	165	-	-	195
2093 特別費	156	-	1,411	-	-	1,567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27	15,942	5,790	-	23,45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1,490	-	-	11,4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5,790	-	5,79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1,727	4,452	-	-	6,179
4000 獎補助費	18	108	98	-	-	224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08	98	-	-	224
6000 預備金	-	-	-	-	6,643	6,64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6,643	6,643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41,697	506,160	224	-
				司法支出	941,697	506,160	224	-
		1		一般行政	102,388	11,323	18	-
		2		執行業務	-	27,021	108	-
		3		執行案件處理	839,309	467,816	98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643	1,454,724	-	23,459	-	-	23,459	1,478,183
6,643	1,454,724	-	23,459	-	-	23,459	1,478,183
-	113,729	-	-	-	-	-	113,729
-	27,129	-	1,727	-	-	1,727	28,856
-	1,307,223	-	15,942	-	-	15,942	1,323,165
-	-	-	5,790	-	-	5,790	5,790
-	-	-	5,790	-	-	5,790	5,790
6,643	6,643	-	-	-	-	-	6,64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6			00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11,490	-	-
				3423180000 司法支出	-	11,490	-	-
		2		3423181000 執行業務	-	-	-	-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	11,490	-	-
		5		34231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790	-	6,179	-	-	-	-	23,459	
5,790	-	6,179	-	-	-	-	23,459	
-	-	1,727	-	-	-	-	1,727	
-	-	4,452	-	-	-	-	15,942	
5,790	-	-	-	-	-	-	5,790	
5,790	-	-	-	-	-	-	5,79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3,4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21	
六、獎金	195,392	
七、其他給與	13,433	
八、加班值班費	40,239	超時加班費23,73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289	
十一、保險	52,4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41,697	

本 頁 空 白

行政執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6			002318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11	711	-	-	-	-	35	36	30	31	13	13	16	16
		1		3423180100 一般行政	53	53	-	-	-	-	4	4	2	2	1	1	3	3
			3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658	658	-	-	-	-	31	32	28	29	12	12	13	13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05	807	901,458	896,828	4,63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805人，較上年度減列2人，係精簡駐警1人及工友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4人，經費1,704千元。 (2)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4人，經費1,885千元。 (3)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369人，經費157,194千元。 3.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570千元。 4. 以「執行案件處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3人，經費27,290千元。 5. 以「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07人，經費133,965千元。
-	-	-	-	-	-	63	63	99,413	94,233	5,180	
-	-	-	-	-	-	742	744	802,045	802,595	-550	

**行政執行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03	1,796	1,668	29.00	48	51	20	9177-QH。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89.04	4,104	1,668	29.00	48	9	13	BD-033。 預計109年4月 汰換。
1	勘驗車	4	96.08	1,9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3	0387-QT。 油氣雙燃料車 。108年5月由 最高檢察署移 入。
1	勘驗車	7	104.10	2,198	1,668	29.00	48	34	13	ANN-0750。
1	勘驗車	4	105.09	1,997	1,668	29.00	48	26	13	AGF-3377。
	合 計				8,496		235	170	7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312	29.00	9	2	1	LD8-260。
1	勘驗車	4	90.02	1,988	1,668	29.00	48	9	12	9B-4541。 預計109年2月 汰換。
1	勘驗車	4	91.06	1,995	1,668	29.00	48	51	30	8D-1577。
1	勘驗車	7	95.04	1,998	1,668	29.00	48	51	21	6726-ET。
1	勘驗車	4	95.04	1,9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3	7451-ET。 油氣雙燃料車。 108年5月由 最高檢察署移 入。
	合 計				7,140		195	163	77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7.05	1,798	1,668	29.00	48	26	29	AXD-2530。
1	勘驗車	7	95.04	2,350	1,668	29.00	48	51	9	8408-EV。
1	勘驗車	4	105.03	1,798	1,668	29.00	48	34	11	APC-5635。
	合計				5,004		145	111	49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01	312	29.00	9	2	1	MG5-677。
1	勘驗車	4	90.02	1,988	1,668	29.00	48	51	23	5L-9750。
1	勘驗車	7	95.05	2,350	1,668	29.00	48	51	24	2406-NM。
1	勘驗車	4	104.03	1,798	1,668	29.00	48	34	18	ALL-0257。
	合計				5,316		154	138	66	

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6	1,798	1,668	29.00	48	26	29	AUF-368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5.08	2,350	1,668	29.00	48	51	29	4536-P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29.00	18	3	4	MJ5-410、MJ5-412。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29.00	48	51	29	2F-2510。
	合計				5,628		163	131	91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4	1,798	1,668	29.00	48	34	15	ARS-6031。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4	1,798	1,668	29.00	48	26	15	AVH-0103。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5.04	2,350	1,668	29.00	48	51	21	2173-NS。
2	電動機車	1	101.10	0	0	0.00	0	3	1	961-QKJ、960-QKJ。小型輕型(含電池)。
	合計				5,004		145	114	52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798	1,668	29.00	48	26	18	AUW-8351。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798	1,668	29.00	48	26	18	AUW-835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5.05	2,350	1,668	29.00	48	51	24	6483-N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624	29.00	18	3	4	LL5-496、LL5-497。
	合計				5,628		163	105	64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29.00	18	3	3	KU6-155、KU6-15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6	124	312	29.00	9	2	1	BIK-629。
1	勘驗車	7	95.05	2,350	1,668	29.00	48	9	12	4875-NL。 預計109年5月汰換，截至108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274,995公里。
1	勘驗車	4	101.06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1	4205-R2。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105.03	1,798	1,668	29.00	48	34	11	AQK-9332。
	合計				6,096		165	99	38	

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5	1,798	1,668	29.00	48	34	21	AQR-710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5.04	1,998	1,668	29.00	48	51	25	3151-N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124	312	29.00	9	2	2	LA6-75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7	125	312	29.00	9	2	2	LC2-981。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29.00	48	51	11	6S-9942。
	合 計				5,628		163	139	61	

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2.08	1,7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16	ADB-7972。 油氣雙燃料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29.00	18	3	2	XXG-135、XXG-133。
1	勘驗車	6	94.10	1,998	1,668	29.00	48	51	13	7422-MF。
1	勘驗車	7	95.03	1,998	1,668	29.00	48	51	13	5360-XC。
1	勘驗車	4	108.06	1,798	1,668	29.00	48	9	12	BAH-5172。
	合 計				7,452		205	165	56	

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4	1,798	1,668	29.00	48	34	17	AKB-9018。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798	1,668	29.00	48	26	17	AQW-219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5.04	2,350	1,668	29.00	48	51	23	3609-P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624	29.00	18	3	3	NF9-297、NF9-298。
	合計				5,628		163	114	60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5	1,800	1,668	29.00	48	51	21	0180-M2。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5	1,798	1,668	29.00	48	34	21	AFL-5516。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5.04	2,350	1,668	29.00	48	9	21	5477-NZ。 預計109年4月 汰換為勘驗車 ，截至108年6 月底行駛里程 數為158,885 公里。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3	149	312	29.00	9	2	2	XXB-34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50	312	29.00	9	2	2	205-CSC。106 年10月由彰化 監獄移入。
1	電動機車	1	101.05	0	0	0.00	0	2	2	008-SFJ。小 型輕型(含電 池)。
	合 計				5,628		163	99	69	

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106.05	1,798	1,668	29.00	48	26	15	APA-7311。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5.04	2,350	1,668	29.00	48	51	22	4937-MU。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624	29.00	18	3	2	LT7-837、LT7-838。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29.00	48	51	3	U5-1547。
	合計				5,628		163	131	42	

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轎式小客車	4	94.12	1,999	0	0.00	0	0	0	6599-D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312	29.00	9	2	1	LD8-259。
1	勘驗車	4	94.12	1,999	1,668	29.00	48	51	23	6589-DA。
1	勘驗車	7	96.09	2,350	1,668	29.00	48	51	24	3471-QT。
	合計				3,648		106	104	48	

預算員額： 職員 711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35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05 人

行政執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9	61,497.66	1,225,457	7,178	1	483.72	9
二、機關宿舍	20	1,823.80	36,823	70	-	-	-
1 首長宿舍	1	120.56	1,560	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	713.08	13,654	2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	990.16	21,609	40	-	-	-
三、其他	34	88.36	2,829	5	-	-	-
合 計		63,409.82	1,265,109	7,253		483.72	9

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	13,462.12	-	37,846	180	75,443.50	-	37,846	7,367
	-	-	-	-	1,823.80	-	-	70
-	-	-	-	-	120.56	-	-	5
-	-	-	-	-	713.08	-	-	25
-	-	-	-	-	990.16	-	-	40
2	629.75	-	502	21	718.11	-	502	26
	14,091.87	-	38,348	201	77,985.41	-	38,348	7,463

**行政執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423181000				-
執行業務				
[1]檢舉人獎金 002	經常性		獎勵檢舉人之獎勵金。	-
(3)3423184000				-
執行案件處理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3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24	-	-	224
-	224	-	-	224
-	224	-	-	224
-	18	-	-	18
-	18	-	-	1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98	-	-	98
-	98	-	-	98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04,842	349,65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104,842	349,658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24	-	-	1,454,724
-	224	-	-	1,454,724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執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1,490	-	5,79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1,490	-	5,790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179	-	23,459		1,478,183
-	6,179	-	23,459		1,478,18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p>已遵照辦理。</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本署及所屬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p>
第三項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項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六項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八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p>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 一 項 (新 增)</p>	<p>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行政執行署及所屬</p> <p>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發布新聞稿就報載「行政執行署已提報法務部研議修法，目前考量士林、屏東分署先行試辦一事」對外回應，因牽涉範圍甚大，除相關法規須配合調整，另涉及軟硬體設備之充實、資安、瑕疵擔保等多方面問題，目前尚在研議評估階段，107 年 8 月 27 日行政執行署與司法院民事廳「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中，曾就此構想提出共同討論，尚未取得具體共識，然就此一規畫之有關進度討論及研議上，則實有積極度的檢討空間。</p> <p>爰此，有鑑於本案涉及強制執行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請行政執行署持續與強制執行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進行研議，繼續推動含拍（變）賣功能之網站平台設置，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議進度之書面報告。</p>	<p>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以法律字第 108035066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本 頁 空 白